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台山市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 购 人：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顺利开展2025年度台山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台山市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大江镇、水步镇、白沙镇、台城街道、四九镇、三合镇、冲葵镇、斗山镇、都斛镇、赤溪镇、端芬镇、广海镇、川岛镇、海宴镇（含华侨农场）、汶村镇、深井镇、北陡镇，总面积约3308.25平方公里。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在台山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实施方案》《变更调查技术要求》《广东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广东省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实施细则》，结合本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各类监测监管等数据资料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逐一核实认定地类、标注属性信息，调绘图斑边界。对于变更调查遥感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单图斑建库、数据库更新上报与汇总分析；结合业主工作管理需要对下一年度日常工作中需要变更的图斑，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图斑任务上线、分发、数据建库等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 2、《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 3、《土地调查条例》；
- 4、《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884号)。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

-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2、项目服务费用为：¥ 93.5091万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零玖拾壹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安排人员进场作业，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2、完成县级数据库建立并提交相应调查资料报送省厅审核，检查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3、省自然资源厅确认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正式启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准备工作（前期培训、数据分析等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2	制作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3	单图斑建库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4	更新数据库上报与汇总分析，并通过国家、省级检查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5	数据建库并通过国家、省级核查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6	下一年度日常工作变更图斑内业数据处理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	--------------------	------------

第九条 成果提交

- 1、更新后的土地调查数据库；
- 2、土地变更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 3、台山市2025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4、与更新包相关的统计表格；
- 5、根据调查成果按镇按村的地类统计表格；
- 6、按镇划分土地利用现状图层。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开展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5%；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项目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开展工作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5%。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项目费用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台山市台城街道龙华里3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